

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正常死亡）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有关要求，为确保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落实落地，现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如下：

一、主题事项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包含出具死亡证明书（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9个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一套材料、一张表单和线上线下办理流程等。

二、一次性告知

（一）办理条件

办理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河北省境内死亡，具有省内户籍；
2. 死者为省内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
3. 在省内已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证部门对该继承

权进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代办人;

4. 具有河北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 办理情形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办理情形包括:正常死亡。

(三) 办理时限

16 个工作日。

(四) 申报材料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材料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事项的重复申报材料,以及通过电子证照和数据共享免于申报的材料,实行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如表 1 所示:

表 1:公民身后一套申报材料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数量	备注
公民身后	死亡人员身份证明	原件	1 份	身份证或户口簿等
	死亡注销户口申请表	电子版	1 份	
	死者照片	原件	1 份	
	代办人(申领人)与参保人的关系承诺书	原件	1 份	适用于人社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业务,参保人死亡,无法使用参保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或其他银行账户领取待遇的须提供。
	代办人照片	电子版	1 份	人脸识别时截取,代办人办理公积金提取和注销驾驶证时提供
	代办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份	代办人与公积金、医保待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遗属待遇提取人应一致
	告知承诺书(含相关事项委托书)	原件	1 份	代办人办理个人待遇一次性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注销驾驶证时提供
	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的公证书	原件	1份	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进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提取公积金代办人

(五) 办理层级

省级、市级、县级、乡镇（街道）

(六) 收费事项

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三、统一申报表单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表单整合了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出具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各单一事项申请表单的字段信息，实行一张表单统一申报。如表 2 所示：

表 2：公民身后 “一件事一次办” 申报表单

死亡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死亡时间	
国籍		死者预留在银行的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死亡原因			
参保人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公积金账号	
人员参保终止时间		人员参保终止原因	
支取原因			
工作单位			
银行户名		银行行别	
开户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代办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户籍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办事人身份			
个人社保编号		待遇领取方式	
银行户名		银行行别	
开户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账号			
与死者关系			
其它信息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业务种类		驾驶证业务申请原因	
死者照片			

四、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总体要求

社会事务局卫健处牵头负责正常死亡办事情形的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业务办理工作，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社会事务局疾控处、社会事务局医保处、社会事务局民政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行并联审批，实现申办人只需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遗属待遇申领、办理死亡户口注销、注销驾驶证、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动

次数，缩短办理时限。

河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技术平台支撑。

五、线上线下办理流程

(一) 办理流程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开具

正常死亡：医疗机构凭代办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医疗机构履行告知义务，提示申请人登录政务网或“冀时办”移动端，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申报要求，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和其他申报材料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2. 开具火化证明

殡仪馆凭死亡人员身份证明、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开具火化证明，将《火化证明》推送省一体化政务平台。

3. 户口注销

公安派出所登录“河北公安互联网+平台”，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人口死亡信息凭证、申报人电子申请表单，在公安人口系统中注销死者户口。同时，“冀时办”移动端提示告知代办人在7日内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第二联、死者户口页、居民身份证以邮寄或上门的方式交至公安派出所。

4. 注销驾驶证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代办人照片、代办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系统中注销死者机动车驾驶证，并将信息上传至全国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5.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遗属待遇、医保账户、公积金申领

人社、医保、公积金凭省一体化政务平台推送的死亡人口信息和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办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业务。

（二） 办理流程图

